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如实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客观、合理、恰当。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证报告结论客观、合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3—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情况；鉴证报告结论客观、合理、恰当。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差异比较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申报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差异调整原因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鉴证报告结论客观、合理、恰当。相关差异调整不影响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3—2025 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真实、准确，纳税申报和缴纳情况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项报告结论客观、合理、恰当。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合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审阅报告结论客观、合理、恰当；相关财务信息真实、准确。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宇、王欢、刘家旭

2026 年 6 月 17 日